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院系屬會委員會
屬下團體籌款財政報告

敬啟者：

本會「_____」（屬下團體名稱），
現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註），
提交本會籌款活動後之財務報告，以備 貴會詳閱。

此致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院系屬會委員會

_____（屬下團體名稱）

主席/會長簽署及會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有關規定

「一、團體籌款應有特定的目的及計劃。

二、團體一切籌款之收支必須於籌款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呈交該次活動之財務報告予院委。」

